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法院公告

吴安兰：本院受理李明兰诉吴安兰民间借贷纠纷（2024）渝0106民初26370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渝0106民初2637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一、被告吴安兰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三日内归还原告李明兰借款38799.04元。二、被告吴安兰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三日内给付原告李明兰借款逾期利息，该利息以借款38799.04元为基数，自2024年11月7日至前述借款返还之日，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05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